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6港元予於2007年4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30,590,000港元(2005年：96,374,000港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0頁。

##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2005年：無)。

##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陳肇雄(主席)

(於2006年4月11日獲委任)

楊曉堂

(於2006年4月11日辭任)

佟保安(副主席)

###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佟保安先生及范卿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所登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佟保安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0.35%
范卿午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3,600,000	0.33%
華龍興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3,600,000	0.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體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

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8,356,000股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餘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毋須持有該購股權若干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之十年。購股權之承授人必須自授出日期起二十一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接受購股權。

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少於(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2012年6月19日。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本集團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2006年1月1日		於2006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失效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董事</b>			
楊曉堂*	4,000,000	(4,000,000)	—
佟保安	3,800,000	—	3,800,000
范卿午	3,600,000	—	3,600,000
華龍興	3,600,000	—	3,600,000
小計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b>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計</b>	13,450,000	(3,300,000)	10,150,000
	28,450,000	(7,300,000)	21,150,000

\* 楊先生於2006年4月1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職務。因楊先生已辭任，其所獲授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註銷。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向飛利浦集團銷售產品、樣本及材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i	2,894,515
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ii	25,338
向飛利浦集團採購貨品	iii	219,418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樣本及材料	iv	4,428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貨品	v	21,533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售後維修服務	vi	2,772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食堂服務	vii	10,918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裝修服務	viii	1,820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租賃安排	ix	8,621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加工安排	x	11,543

附註：

(i)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連同其集團公司（「飛利浦集團」）為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飛利浦集團之銷售乃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13日的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飛利浦集團有權按「成本加乘」基準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貨品。向飛利浦集團銷售已獲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以書面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5年8月11日的通函內。

(ii) 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已委聘本集團於產品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乃根據日期為2006年1月21日的維修服務協議（「維修

服務協議」）所提供，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已獲中國電子集團以書面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6年2月16日的通函內。

(iii) 飛利浦集團成員為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採購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已獲中國電子集團以書面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5年8月11日的通函內。

(iv) 中國電子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本節所披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已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4年6月21日的通函內。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日期為2004年6月17日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v)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料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塑膠件採購協議（其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6年3月31日的通函內），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vi) 本集團委聘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及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就其產品提供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維修服務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vi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以綜合服務協議為

基準，而服務收費則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其後修訂有關提供食堂服務的上限。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1月6日發表的公告內。

(viii) 本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就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ix)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該等租金安排乃根據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訂立

之租賃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本公司進一步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一個貨倉，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發表的公告內。

(x)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的加工服務。加工服務乃根據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訂立之委托加工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規管該等交易

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確認上述交易：

-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按照本集團之定價策略而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在先前發表的公告所述並經聯交所批准的各個上限。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實體之主要業務	董事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性質
陳肇雄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附註a)	投資控股	副主席及總經理
佟保安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附註a)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 (附註b)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董事 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主席
范卿午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副總經理

附註：

(a)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業務國有企業，其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陳肇雄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任命為中國電子集團副主席及總經理。

(b)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於本報告日，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不再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報告日，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擁有其約46.05%權益。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運作管理。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所服務之市場與該等公司的並不相同。本公司董

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前題下行事及作出獨立判斷。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競爭業務獨立及公平地管理及經營業務。

## 主要股東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 (「Devon Fortune」)	91,421,608	8.43%
陳澤盛 (附註2)	95,546,608	8.81%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此股份數目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Devon Fortune持有之91,421,60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之100%權益，Devon Fortune持有之權益被視作陳澤盛先生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46%
— 首五大客戶合計	9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9%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飛利浦集團為首五大客戶當中其中三名客戶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文提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可獲取的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7年3月23日